

中央警察大學助教聘約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校人字第 11400107172 號函訂定發布

- 一、本聘約所規範之中央警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大學）助教係指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後進用之新制助教。
- 二、助教待遇依政府所定支給標準按月致送。助教敘薪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，其敘薪依教師待遇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助教之職責如下：
 - （一）辦理單位相關業務。
 - （二）協助校內相關行政工作。
 - （三）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。
 - （四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四、助教兼職、兼課、進修準用公務員服務法、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本大學相關規定。
- 五、助教於聘任期間，有以下情形者，得予以停聘、解聘或不續聘：
 - （一）違反聘約或相關法令規定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（二）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（三）無正當理由曠職繼續達四日，或一年累積達十日者。
 - （四）有行為不檢或重大行政疏失，致影響本大學聲譽或權益受損，情節嚴重者。助教年度考核為丁等者，不予續聘。
前二項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應經本大學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六、助教應每年實施年度考核，作為續聘、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之依據。
- 七、助教每週辦公時間與本大學職員相同，不得遲到、早退；請假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本大學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聘約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。
本大學不予續聘時，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助教擬於聘約屆滿後不再應聘時，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，以書面通知本大學。助教如欲於聘期內辭職者，應經本大學同意。
離退者應辦妥移交相關手續，始得離職。
- 九、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前進用之助教聘約準用本聘約。
本聘約如有未盡事項，依本大學助教聘任及管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